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3月30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 鄒茂瑜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編號：1120330001

112年竹檢召集「保護管束代監護」結案轉銜會議

行政院於110年7月29日核定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」，建構以家庭為中心、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，構築跨體系的協力網絡，為建立完善多元的資源網絡及跨域合作機制，藉以提供在地化、近便性、即時性的服務，確保社會中的每個人都能在平等友善的環境下生存。

本署為守護社會正義的司法單位，亦為社會安全網的成員，對於法官課以「以保護管束代監護處分」之案件，強調監督與輔導並重，並且不只針對個案，更需將網絡擴及到個案家庭與衛政、社政、警政、社福機構等夥伴，共同集思廣益、橫向合作，才能強化社區安全防衛功能。

本署執行「竊盜」、「妨害公務」等二案件，分別因被告「智能不足」、「酒癮」因素，經法官裁判「以保護管束代監護」，皆於近期將執行期滿，依規定於期

滿前 2 個月應召集轉銜會議。112 年 3 月 22 日由本署執行檢察官劉怡君召集「保護管束代監護結案轉銜會議」，邀請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社會處、新竹縣市管轄分局、社福發展協會及社福機構人員共同與會，針對個案的「支持系統」、「再犯風險」、「治療追蹤」及「基本生活需求」進行審慎的評估及資源盤點，與會各單位分別提供業管報告及評估建議，執行檢察官裁示決議後，期許在各單位的網絡合作及努力之下，能夠給予個案、家庭及社區更完善的銜接處遇。

會議剪影

